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货物类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属于新成立的企业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